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103號

上訴人 郭陸顧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愛物園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8萬8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50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卉羚